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符合(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ii)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此外，公司細則之其他修訂包括明確規定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實體會議形式、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以及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為酌情批准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而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鍾炎強先生及柯寶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謝金玲女士。

* 僅供識別之用